

合同编号: LT2021-06-2



购 销 合 同

买 方(甲方): 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: 湖南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成 A21 栋 101
电话/传真: 0731-88965601

联 系 人: 袁丽

卖 方(乙方): 北京丽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豪景大厦 C 座 505
电话/传真: 010-62102522/23

联 系 人: 魏宁


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, 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1. 产品明细:

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
AC200. 501	超五类网线	箱	90	550	49500
AM302	双口面板	个	400	5	2000
AM301	单口面板	个	400	5	2000
AM301. 500	数据模块	个	700	11	7700
AP400. 024	配线架	个	50	128	6400
AM302. 500	配线架模块	个	1200	11	13200
				合计	80800

备注: 本合同优惠 800 元。最终结算价格 80000 元

2. 合同结算金额: 人民币; 80000.00 元。
3. 人民币大写 捌万元整。

4. 制造商:  NORDX/CDT

5. 交货期限: 款到发货。



6. 详细交货地址：买方指定地址。
7.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公路运输，乙方承担运费。
8. 付款方式：分批付款发货。
9. 质保：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卖方可提供 25 年质保。若产品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（非人为原因造成），由卖方负责更换产品。
10. 产品验收：货到验收，收到货 3 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。
11. 质量保证：卖方保证货物为原生产厂商的产品，品质规格符合合同规定及国家商品检验标准。
12. 违约责任：
 - 1) 买方中途退货，如涉及定制产品，卖方概不退换。
 - 2)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或卖方通知日期提货，按逾期提货货款价值 0.1%/天向卖方偿付逾期提货违约金。
 - 3) 买方逾期付款，按逾期货款价值 1%/天向卖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 - 4) 卖方逾期交货，按逾期货物价值 1%/天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。
13. 不可抗力：

如因厂家制作过程或在装储、装货、运输中发生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货物推迟不能按时交货，卖方将不承担责任。卖方应将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，并在事后 14 天内将事故所在地事故发生证明空寄买方予以承认。然而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卖方仍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行动，加速货物承交。如果事故延续至 10 周以上，买方有权取消合同。
14. 仲裁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，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，提交卖方所在地海淀人民法院。
15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壹式 贰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丽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城 A21 栋 101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豪景大厦 C 座 505

委托代理人：袁丽

委托代理人：魏宁

电话：0731-88965601

电话：010-62102522

开户银行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凯支行
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商银行中关村支行

账号：810000118623000001

账号：0413000103000050431

税号：91430100MA4QFGQ84E

税号：911101087725767712

2021 年 6 月 2 日

2021 年 6 月 2 日

